

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外包及食堂食材 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11

A 包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文件

征 集 人：濮阳县教育局
征集人代理单位：河南斯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公开征集邀请函

第二章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外包及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11

三、最高限价：约 200 万元。

四、采购需求

标包划分：一共 2 个标包；

序号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1	A 包	选定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外包单位	3 家	50 元/人/月
2	B 包	选定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普通食材供货商	10 家	0

注：每个供应商可就本项目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一个标段中标。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标包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包顺序确定中标人。

五、供应商资格：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以来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书）；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7、特定资格要求：

A 包投标人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B 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独立、固定的配送仓储基地或场所；提供牛奶的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固定独立的仓库及所代理奶制品生产企业具有学生奶生产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期内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

8、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合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10、A包投标人需提供雇主责任险固定保额100万元；B包供应商入围后必须办理1000万元及以上针对本项目（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经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取消入围配送资格；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征集文件附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七、框架协议服务期限：A包：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B包：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八、获取征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征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征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

②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一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无

九、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时间：2024年9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下载征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征集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征集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6、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全部解密完成，系统自动唱标。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十三、征集人：濮阳县教育局

采购人：濮阳县教育局

地 址：濮阳县红旗路

联系人：陈自谦

联系方式：0393-3658789

代理机构：河南斯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瑜恒

联系电话：13721797665

地 址：濮阳市华龙区京开大道北段与开德中街交叉口

发布人：河南斯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8月21日

第二章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要说明：

1、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2024-2026年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由劳务派遣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关的劳务派遣工作。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所配备人员基本满足下列条件：

(1)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① 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品行，无违法违纪行为（需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无犯罪证明），自愿从事学校食堂工作。

② 身体、心理健康，能够胜任学校食堂工作。

③ 厨师具有较好的烹饪技术，有单位食堂厨师工作经验的优先录用。

④ 能熟练运用厨房设施设备，服从分配和安排，为人踏实肯干，工作认真负责。

⑤项目派遣劳务人员及配送人员都需具有健康证及劳动合同。

(2) 食堂从业人员专业要求

① 厨师：原则上由一年以上的学校食堂从业经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男性，年龄55岁以下，女性，年龄50岁以下。具备厨师资格证，年龄可适当放宽。

② 帮厨：原则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性别不限，年龄55岁以下。

③ 杂工：原则上文化程度不限，男性，年龄60岁以下，女性，年龄55岁以下。

(3) 食堂从业人员配备标准

① 非寄宿制学校。原则上按照100:1标准配备食堂从业人员。

② 寄宿制学校。原则上按照70:1标准配备食堂从业人员。

(4) 其他要求

① 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现有从业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② 中小学校、幼儿园在校学生的直系亲属，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2、服务内容：

①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聘用的基本待遇，按规定合理配置食堂从业人员，依据濮阳县相关部门规定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

②劳务派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时支付足额的工资报酬；

③处理人事关系，负责组织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派遣，协调与上级和劳动部门的工作等；

④食堂从业人员由劳务公司按学校规定合理配置，学校负责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劳务公司疏于管理发生劳动事故或引发劳动纠纷，或食堂从业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学校名誉损害的，学校可先行辞退并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及相关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同期内中标人安排的劳务派遣人员若不能满足采购方所需服务要求，或中标人配备的工作人员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量、擅自提高劳务服务价格（即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采购方有权随时在合同期限内（包括试用期内）终止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各种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等）。

三、管理费标准

劳务公司管理费为入围的三家劳务公司的报价平均值为最终合同价格（/元/人/月）。

四、其他要求

1、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2、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合格服务。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4、投标人对本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种有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5、招标人在授予投标人合同时，保留对服务范围或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报价、服务期等。

6、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由劳务派遣公司直接支付，劳务派遣公司应及时为本项目派遣的员工发放足额工资。劳务派遣公司须缴纳雇主责任险。

7、合同签订：由项目学校选中一家入围单位人签订合同。

8、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从业人员寒暑假工资原则上不低于濮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如遇其他特殊情况，需中标人、学校及濮阳县教育局三方商定。

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征集人	采购人：濮阳县教育局 地 址：濮阳县红旗路 联系人：陈自谦 联系方式：0393-3658789
2	征集人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斯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瑜恒 联系电话：13721797665 地 址：濮阳市华龙区京开大道北段与开德中街交叉口
3	项目名称	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外包及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7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银行转账，采取月结算模式
9	验收方式	征集人验收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以来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

		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7、特定资格要求： A包投标人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B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独立、固定的配送仓储基地或场所；提供牛奶的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固定独立的仓库及所代理奶制品生产企业具有学生奶生产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期内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 8、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合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10、A包投标人需提供雇主责任险固定保额 100 万元；B包供应商入围后必须办理 1000 万元及以上针对本项目（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经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取消入围配送资格；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谈判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6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7	服务区域	征集人指定地点
18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	投标截止时间	以公告时间为准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投标文件份数	1、网上递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在开标时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未按要求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致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影响评审的，其投标无效。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 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或规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 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办事服务— 操作指南- 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 评委会查看核对。 3、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废标处理。
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远程解密、网上不见面开标。 2、投标人（供应商）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再参加现场开标会。各投标人（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要求准时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pyggzy.com/（注： 用 IE 浏览器），参加网上远程开标活动。通过濮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异议澄清、谈判报价等。各投标人（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计算机、网络等状况良好。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 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报价不成功， 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7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8	最高限价	50 元/人/月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2	资格审查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征集人负责资格审查
33	代理费用收取	按照财库【2018】2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为：入围供应商分别收取：小写：3500 元整， 大写：叁仟伍佰圆整；由入围中标方向河南斯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34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在河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专家、技术或法律专家 4 人。 2、注：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单位	(1)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定： A 包：选定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外包单位 3 家； B 包：选定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普通食材供货商 10 家；
36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包含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合同及社保、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4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41	其他规定	1. 本次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现场亦无需递交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以供评审。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因扫描件不清晰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行业。

4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征集文件附件）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3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最高限价
44	评审标准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45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定： A包：选定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外包单位3家； B包：选定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普通食材供货商10家；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单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实力得分高的优先。
4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47	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备注：需签订框架协议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文件。

2、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采购人，“征集人代理单位”系指：采购人代理机构。

2.2 “入围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征集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6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4、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为入围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7、投标费用

本项目征集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征集文件

9、征集文件的构成

9.1 征集文件正文部分

9.1.1 征集公告

9.1.2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9.1.4 评标方法

9.2 征集文件附件部分

9.2.1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9.2.2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征集文件正文部分”与“征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征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

所有征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征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征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下载专区， 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详见第六章内容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入围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制作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16.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6.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开标地点；

18、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1.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2.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2.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2.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2.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2.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2.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 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征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入围供应商数量要求：本项目采购按照满足实质性要求且参与综合评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定，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实力得分高的优先，选取结果公示后签订框架协议。

六、 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入围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入围单位。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主管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相关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征集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入围单位未能或拒绝按征集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征集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入围单位。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采购当事人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6.1 征集文件、入围单位投标文件以及入围单位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6.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汇总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征集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它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9、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入围单位。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方案部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报价进行评审，对异常低价给予重点审查，凡不能合理解释及提供书面说明该投标报价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或解释及书面说明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为低于成本价，按无效标处理。
- (11)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1 评分标准：

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定标原则：

入围供应商数量要求：本项目采购按照满足实质性要求且参与综合评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定，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实力得分高的优先，选取结果公示后签订框架协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清晰的复印件复印件不清晰导致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服务质量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服务方案：46 分 企业实力：22 分 综合标： 22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服务方案 (46分)	服务流程及服务规范（10 分）：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横向对比进行分档打分，按“优良、一般、差”，分别得 10 分，6 分，3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10 分）：根据项目管理情况（包括组织管理、项目进度安排、实施策略等），是否提供具体可行且能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和完成的措施。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横向对比进行分档打分，按“优良、一般、差”，分别得 10 分，6 分，3 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考核办法（8 分）：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横向对比进行分档打分，按“优良、一般、差”，分别得 8 分，5 分，2 分，没有不得分。 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10 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投标人应就某些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采取哪些补救（替补）措施，以保证用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措施应详尽并切实可行。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横向对比进行分档打分，按“优良、一般、差”，分别得 10 分，6 分，3 分，没有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8 分）：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横向对比进行分档打分，按“优良、一般、差”，分别得 8 分，5 分，2 分，没有不得分。
2.2.2 (2)	企业实力（22 分）	信用等级（3 分）：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 AAA 证书的得 3 分，AA 证书的得 1 分，A 证书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企业业绩（8 分）：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餐厅劳务派遣用工服务项目的，每提供 1 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企业招聘平台（1 分）：投标人具有相应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得 1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独立招聘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合作招聘平台有效期内的协议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人员（10分）：投标人员具有提供由国家政府部门认证的人力资源师管理师证书： 提供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师管理师证书，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10分； 或提供三级人力资源师管理师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评分 (22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4分）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详实，编制有序、书面整洁、排版整齐得4分，每有一项下列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①投标文件内容编排混乱，或多处错别字，或非实质性、非重要性内容缺失，或不必要的繁琐、重复、堆砌； ②投标文件非关键内容无法辨认； ③投标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指非实质性或非重要事项）； ④投标文件其他编制质量问题。	
		综合评价（3分）	由评委个人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1-3分。
		服务承诺（15分）	1. 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承诺，在0-3分内打分； 2. 规范运作，确保人员权益方面的承诺，在0-4分内打分； 3. 依据各有效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款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在0-3分范围内打分； 4. 服务承诺是否承诺切实可行，从如何配合食堂从业人员管理机构的工作内容，如何处理人事关系，协调与上级和劳动部门的工作等方面进行横向打分；（0-5分）
2.2.2 (4)	报价 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注：1、所有合格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

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外包及食堂 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甲方：

电话：

地址：

乙方：

电话：

地址：

鉴于：

1、为进一步做好公办学校午餐供应工作，切实解决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问题，根据“政府主导、自主经营”的工作思路，濮阳县教育局就“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外包及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于2024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濮阳县公办学校食堂从业辅助人员的劳务派遣服务。

2、经公开招投标，确认乙方为“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外包及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入围单位。

为尽快实施项目，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濮阳县公办学校食堂从业辅助人员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条款

第一条 学校食堂从业辅助人员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派往甲方工作的乙方员工，食堂从业辅助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形成劳务派遣用工关系。

第二条 食堂从业辅助人员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确定。

第三条 乙方分四个阶段向乙方派遣员工，预估时间和数量为：第一阶段自 年 月至 月，共约 名；第二阶段自 年 月至 月，另需 名，共约 名；第三阶段自 年 月至 月，另需 名，共约 名；第四阶段自 年 月至 月底，共约 名。具体时间和准确数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后如需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

二、合同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五条 费用标准

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标准：____元/人/月；雇主责任险保额 1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寄宿制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平均工资不超过 3500 元/人/月（含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保险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非寄宿制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平均工资不超过 3200 元/人/月（含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保险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寒暑假期间平均不低于濮阳市最低基本工资，如遇特殊情况，需甲乙双方商定。同时岗位工资超过平均工资两倍以上的需求报所在学校审批，经校方审批同意后，报甲、乙双方审批。

学校食堂劳务派遣成本不得超过伙食费收入总额的 20%。

第六条 支付方式和时间

1、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采取月结算模式。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每月 5 号之前，甲方和乙方书面核算并确认上月食堂从业辅助人员总人数和工资总金额（其中包含相关保险、管理服务费）。

3、甲方按照双方确认无误的上月食堂从业辅助人员工资总人数和总金额，于每月 20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食堂从业辅助人员工资。

4、在甲方支付派遣费之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劳务派遣增值税发票及加盖公章的费用明细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因此造成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派遣费延迟发放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员工工作时间按照学校要求确保学生用餐。

四、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上月食堂从业辅助人员工资总人数和总金额，于每月 20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食堂从业辅助人员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支付日期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服务项目。

2、乙方有权和甲方探讨和协商，按要求完成派遣事宜。

3、乙方保证派遣的食堂从业辅助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按照本合同以及乙方与食堂从业辅助人员所签劳动合同的内容及要求开展工作，并应将本合同中约定的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相关内容告知派遣员工。

4、乙方对甲方及教育局检查、验收不合格之处，应及时进行有效的整改。

5、乙方负责教育食堂从业辅助人员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6、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食堂从业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于每月 5 号之前，与甲方书面核算并确认上月食堂从业辅助人员总人数和工资总金额，并于 7 号之前将其以书面及电子版形式提交至甲方。

8、乙方应为食堂从业辅助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并依合同约定缴纳相关保险，未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保障食堂从业辅助人员享有与其劳动付出相对应的报酬，食堂从业辅助人员工资和管理费用等分别接受甲方监管和考核。

10、食堂从业辅助人员发生工伤的，超出保险以外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因用工、用人而产生劳动争议的，以及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督促食堂从业辅助人员进行入职前健康检查，食堂从业辅助人员持劳动合同、体检证明等相关文件办理入职手续。

12、乙方在食堂从业辅助人员离职时，应为食堂从业辅助人员依法办理离职等手续，同时乙方应及时对缺岗人员进行补充。

13、乙方保证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学校食堂从业辅助人员食品安全和设备使用操作安全培训。

14、乙方保证本项目负责人为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报甲、乙双方报备。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派遣事宜的内容及要求做出解释，并且具有对派遣事宜内容和要求的最终认定权。有权

监督、检查、考核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派遣员工进行选择、决定是否接受派遣岗位、派遣期限等；甲方有权提出用工的具体要求，并应当对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限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福利待遇等情况明确界定后告知乙方，在确保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甲方在检查和验收乙方或食堂从业辅助人员的工作中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3、甲方应于每月 5 号之前，与乙方书面核算并确认上月食堂从业辅助人员总人数和工资总金额，并于 7 号之前将其数据告知甲方。

4、甲方应为食堂从业辅助人员提供工作岗位、工作场所。

5、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调整。

6、若乙方每学期出现 1 次工作质量问题，甲方书面对其警告一次；若乙方每学期出现 2 次工作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若乙方每学期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工作质量上的问题，且书面通知到乙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本合同期限届满或食堂从业辅助人员与乙方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有权将食堂从业辅助人员退回，食堂从业辅助人员由乙方安排，责任由乙方承担。

8、食堂从业辅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该食堂从业辅助人员退回乙方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 无健康证、未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的；

(2) 违反乙方的规定、要求、劳动纪律的；

(3) 消极怠工的；

(4) 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5)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6) 不能胜任或不符合工作要求的；

(7) 一学期内累计旷工超过 5 天（含 5 天）或连续旷工超过 3 天（含 3 天）的；

(8) 一年累计请事假超过 10 天（含 10 天）的；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食堂从业人员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若学校调查满意度低于 80 分或整体排名后 10%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派遣食堂从业人员人员进行退回。

(10) 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违反了相关食品安全操作规定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罚款。

(11) 可将食堂从业辅助人员退回的其它情形。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两方，对方接到通知后自第 30 日，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及时将食堂从业辅助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应重新将食堂从业辅助人员安排至其他单位或作出相应安排。

第十二条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 食堂从业辅助人员发生工伤的，超出保险以外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逾期不支付应结算费用的，除应尽快全额支付外，还须按应结算费用 0.1%每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没有及时办理工资发放、派遣员工保险缴费等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人数及岗位要求等向甲方提供合格劳动者的，逾期超过七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本月岗位工资 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虚假承诺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更换人员、支付赔偿金等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应加强对被派遣劳动者的职业道德规范、职业纪律、职业风险、安全、保密等教育，由于被派遣劳动者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对前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的濮阳市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教育局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后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包

项目编号：

框架协议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盖 单 位 公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 期 ： _年_月_日

目录（自拟）

格式一：

一、投标函

致：（征集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包征集文件，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征集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项目名称）__包框架协议征集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小写：__（大写__）。

2、如果我们的征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征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日历天。如果入围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日期前内完成服务内容。

5、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征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开标出具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性别：_年龄：_职务：_系_（供应商全称）_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受委托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现委托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包的响应文件；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单位（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

五、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包含征集文件要求但不限于格式）

格式六：

六、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格式七:

七、企业综合实力部分（格式自拟）

格式八：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九：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仅针对小微企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证明，并将证明扫描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格式十：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十一：

十、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